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2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直播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周五)14:00-16:30。届时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刘会平先生、独立董事万华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苏爽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马晓琳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中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遭受台风灾害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6日,海南遭受今年第11号超强台风“摩羯”袭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厂区地址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受到了台风与暴雨叠加的灾害影响,厂区部分设备设施及系统受损。

台风灾害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全力进行抗灾减灾,开展各种形式的生产自救及相应的补救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台风灾害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

截至目前,公司在本次台风灾害中损失主要集中在设备及系统工程部分受损,初步估算损失金额约520余万元,但未发生人员伤亡。台风灾害过后,公司积极投入复工复产工作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复工复产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目前公司备货充足,此次灾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供货和销售。

本次台风灾害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损失以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4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棉一分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4年9月6日对编号为(2024)041号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挂牌出让,该地块主要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棉一分公司厂区用地,主要情况如下:

1、该地块位于建设北大街以东、光华路以南、青园街(规划路)以西。土地面积为47,017.1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其中住宅用地容积率小于等于2.0,大于1.0,商服用地容积率小于等于4.5,大于1.0,土地出让年限住宅为70年、商服40年。

2、该地块于2024年9月6日公开出让,受让人为石家庄北国春天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交价为70,400万元。

后续公司将根据迁支持资金的收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该地块搬迁支持资金返还时间还不确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6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直播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周五)14:00-16:30。届时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夏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顾晓江先生,财务负责人陈平先生、独立董事顾鸣杰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中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9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并根据银行实际放款安排为潜江特气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邓仕保

2、注册地址:潜江市泽口街道办事处竹泽路26号

3、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5月8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4,804.77	119,047.24
负债总额	102,532.62	98,284.65
净资产	22,272.15	20,762.59
营业收入	61,115.06	29,566.99
利润总额	220.16	-1,524.74
净利润	270.39	-1,432.43
资产负债率	82.15%	82.56%

四、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潜江特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公司为潜江特气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借款金额确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潜江特气与浦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借款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借款期限:12个月(根据实际放款日计算)

2、公司与浦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13,246.69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01%。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浦发银行宜昌分行放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46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09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45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鲁文高先生、王友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鲁文高先生、王友业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鲁文高先生、王友业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鲁文高先生、王友业先生的通知,鲁文高先生、王友业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09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9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张学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闻天下、张学政先生和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6,344,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02%,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分别于2024年9月6日与2024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以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闻天下	是	26,000,000	否	否	2024/9/5	2025/9/1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89	2.09	自身经营
张学政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4/9/5	2025/9/1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7.03	0.80	个人需求
合计	/	36,000,000	/	/	/	/	/	/	2.90	/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4年9月6日的股本总数1,242,809,704股计算(下同)。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闻天下	张学政
本次解质股份(股)	27,280,000	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72	16.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0	0.48
解质时间	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6日	2024年9月6日
持股数量(股)	153,946,037	37,000,000
持股比例(%)	12.39	2.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9,344,000	17,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03	45.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0	1.37

注:上表中闻天下本次解质押2,728万股为两笔业务,分别为2024年9月5日办理528万股质押解除、2024年9月6日办理2,200万股质押解除。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张学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闻天下	153,946,037	12.39	110,624,000	109,344,000	71.03	8.80	0	0
张学政	37,000,000	2.98	13,000,000	17,000,000	45.95	1.37	0	0
张秋红	279,207	0.02	0	0	0	0	0	0
张丹琳	156,441	0.01	0	0	0	0	0	0
合计	191,381,685	15.40	123,624,000	126,344,000	66.02	10.17	0	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1,34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6.83%,占公司总股本的4.13%,对应融资余额为6.3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9,34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36%,占公司总股本的9.60%,对应融资余额为10.3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控股股东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沪市有色金属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 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及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 (星期一) 至2024年9月12日 (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jhky@jinhuik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14:00- 17:00参加2024年半年度沪市有色金属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4:00- 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王瑞女士、财务总监张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下午14: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2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jhky@jinhuik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939-7545988

邮箱:jhky@jinhuik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华泰保兴吉年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华泰保兴吉年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泰保兴吉年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07号文准予注册并募集,并于2024年3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关于华泰保兴吉年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司函【2024】480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登记机构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

6、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或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即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7、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若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总规模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本公司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末日之前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请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首先开立基金账户。

9、认购限额: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10、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人提供电子对账单,需要订阅或取消的客户可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联系。

11、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2、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华泰保兴吉年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

1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上的《华泰保兴吉年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吉年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保兴吉年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泰保兴吉年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募集期,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投资的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或交易对手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投资本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还存在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章节内容。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且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类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可能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性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吉年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分散化投资策略,把握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满足投资人实现资产增值的投资需求。

6、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A类:018802;C类:018803

基金简称:华泰保兴吉年晟一年持有混合

9、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11、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止,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2、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1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价格: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2)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即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基金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50%
	10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享受认购费率(含固定认购费)零折优惠。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 = 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份

若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投资100,000元本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可得到98,864.23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0%)=100,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10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